

會 總 誼 聯 德 順 學 中 羽 伯 譚



學 生 須 知

網 頁 版

(16/17 年度)

《目錄》

◇ 校徽圖解·····	1
◇ 校訓釋義·····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3
◇ 順德聯誼總會屬校校歌·····	4
◇ 辦學宗旨及目標·····	5
◇ 校規·····	8
◇ 獎懲制度·····	13
◇ 其他規定·····	22
◇ 注意事項·····	28
◇ 附錄·····	32



校徽圖解

不規則圖形是順德市的輪廓，輪廓內四小圖代表士、農、工、商四大行業。士、農、工、商，四大行業均須透過教育才得到發展而成長。

- 一、 圖左上上的塔代表「士」，為鳳城（大良）雙塔之一，青雲文塔，塔下建有大成殿一座，以奉孔子先師及四配。此乃代表文化教育（士）。
- 二、 圖左下的魚代表「農」，塘魚為順德重要農產品之一。
- 三、 圖右上的蠶絲代表「商」，蠶絲屬紡織原料，為順德主要出產，輸出創匯，繁榮經濟。
- 四、 圖右下的工廠代表「工」，代表多元化之工業生產。

校 訓

文 行 忠 信

校訓釋義

文、行、忠、信出自《論語：述而篇》：『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孔子當年設教杏壇，以智育（文）與德育（行、忠、信）並重教導諸生。

本校要求學生做到博學多聞（文）、敦品勵行（行）、盡忠職守（忠）、誠實不欺（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田漢詞
聶耳曲

進行曲速度 ♩=88

f 起 來！ 不 願 做 奴 隸 的 人 們！ 把 我 們 的
血 肉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f* 中 華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poco cresc.* *p* 每 個 人 被 迫 著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f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著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冒 著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升國旗/唱國歌時之禮儀

1. 肅立面向國旗（嚴禁談話）。
2. 兩腳合攏，「腳跟」碰觸，兩腳掌成直角。
3. 兩手及手指垂直。
4. 中指貼近大腿外側（男同學貼緊「褲骨」）。
5. 身體保持挺直。
6. 升旗時行注目禮（目光跟隨國旗上升）。

順德聯誼總會屬校校歌

陳荆鴻作詞
黃友棣作曲

壯麗中等速

青雲遠接，香海揚芬，育才興學，愛眾親仁。

文采鍾靈於鳳山兮，易地彌親。文采鍾靈於鳳山兮，易地彌親。

樂群敬業，誼重情殷。造福社會，立己立人。

辦學宗旨及目標

我們深信，共同的願景及目標是我們的明燈，引領我們邁向預期的理想，完成我們的使命。全校員工堅守共同信念，我們期待的願景便指日可待。

一. 學校的信念

信念是我們行為操守和表現的指引，也是學校致力提供優質教育的根據。我們堅守的共同信念是：

- 以人為本，仁愛關懷；
- 承傳文化，鼓勵創新；
- 提升專業，與時並進；
- 精誠協作，和衷共濟。

二. 校訓

我們秉承母會（順德聯誼總會）昭示屬校校訓：文、行、忠、信作為施教綱目，以博學多聞、敦品勵行、盡忠職守、誠實不欺四教薰陶學生，使其將來能成為有文化、有學識、有高尚情操，熱心服務社會，為國家貢獻力量之良好公民。

三. 譚中的願景

我們的學校，是一個和睦融洽的群體，老師、職工、同學和諧相處，到處洋溢著關懷、愛心和希望。我們的學生在親愛、精誠的文化氛圍下快樂成長。我們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有富啟發性和趣味性的課堂學習，有活潑充實的課餘活動，師生在仁愛、民主、自由及和諧的氣氛下實踐「學」與「教」。

每天，我們的師生都懷著喜樂的心情回校，共享愉快和諧的學校生活。在這裏，每一個學生都有公平的機會，同樣受到重視和關懷。在多采多姿的學校生活中，他們將學會積極面對挑戰，他們的德、智、體、群、美都能得到均衡的發展。同學們不但在求學期間樂於主動學習，追求知識，他們還將養成終身不斷自學的習慣。他們都能善於溝通，尊重別人，互相包容，並且敢於創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願每一個在這裡畢業的學生，都有自己的理想，能在不同的領域中各展所長。願他們都勇於承擔，成為造福社會，服務人群，有識見的領袖。

願我們的同學都能擁抱希望、迎向挑戰，實現心中夢想。

四. 學校目標

1. 培養學生樂於追求知識，主動學習，掌握自學的技巧，建立終身不斷自學的習慣。
2. 造就學生成功的機會，使學生對前途充滿希望。
3. 面向全體學生的同時，照顧個別差異，開發學生的潛能。
4. 五育(德、智、體、群、美)並重，促使學生全面而均衡發展。

我們希望我們的學生在五育方面有如下的成就：

德育方面

- ◇ 有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 ◇ 具良好修養，高尚品德。
- ◇ 具獨立思考、明辨是非能力。
- ◇ 主動積極，有責任感。
- ◇ 誠實有禮。
- ◇ 自律守紀、養成守時的良好習慣。
- ◇ 懂得為他人著想，具公德心。

智育方面

- ◇ 有學識，有文化修養。
- ◇ 有創新的思維能力。
- ◇ 有研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有廣闊的知識領域，具深遠之世界視野。
- ◇ 具良好的中、英文語文能力，精通兩文三語。
- ◇ 有效地運用數字和資訊科技，並具多元智能。

體育方面

- ◇ 養成對體育活動的愛好，使身心能健康成長。
- ◇ 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有強健的體魄。
- ◇ 從鍛煉中磨練堅強鬥志和堅毅進取精神。
- ◇ 懂得善用閒暇。

群育方面

- ◇ 具備愛心，能關懷別人，善於溝通。
- ◇ 能為他人著想，尊重、寬恕及包容別人。
- ◇ 團結同儕，有協作能力，具領袖風範。
- ◇ 熱心服務，對學校、社區有歸屬感。
- ◇ 認識個人的權利和義務，尊重民主和法治。
- ◇ 胸懷祖國，放眼世界，承擔時代使命。

美育方面

- ◇ 養成對藝術或音樂的愛好，從而豐富文化生活。
- ◇ 認識及欣賞人類的文化藝術。
- ◇ 有高尚情操及審美能力。
- ◇ 懂得欣賞及愛護大自然。
- ◇ 具想像力，敢於創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五. 學校本年度的工作重點

1. 推行全校參與訓輔合一，建立積極人生觀。本年度的德育重點為「培養學生的尊重自己及他人精神。」
2. 優化課程管理，以照顧學生之學習多樣性，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3. 推展生涯規劃教育，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學習和工作態度。

校 規

本校規旨在維持學校良好秩序，確保優良之學習風氣，以求取知識，培育健全之個人品格，俾能日後服務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群。

一. 一般守則

1. 學生應自律自愛，遵守學校一切規定，服從師長指導。
2. 學生應努力學習，克盡本份，充實自己。
3. 學生應誠信盡責，溫文有禮，尊敬師長，尊重及愛護同學。
4. 學生應守時無誤，準時回校及依時完成校方或老師對同學的各項要求。
5. 學生應嚴守紀律，養成守法精神。
6. 學生應保持儀容端莊、衣著整潔，維護淳樸校風。
7. 學生應隨時隨地謹言慎行，注重公德，凡事為他人著想，以維護自己及學校聲譽。若知悉違規行為，應盡快向校方舉報。
8. 學生應保持校舍整潔，愛護學校及他人財物。
9. 學生不應攜帶有危險性及與學習無關物品回校，並須負責保管帶回學校之財物。
10. 學生向校方申報之一切資料，若有更改須立刻報告班主任。

二. 校服儀容規則

1. 學生在上課日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2. 校服必須稱身，並注意整潔、樸素(不可佩戴飾物)。
3. 開學日、結業日、家長日、測驗及考試日，學生亦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4. 中六級學生學年考試結束後如需回校，仍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5. 中六文憑考試放榜日，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領取成績，否則一律不准進入校舍。
6. 學生於星期六、日或假期回校，可穿著整齊校服、體育服或體育上衣、深藍或黑色長褲(包括牛仔褲)，配以任何款式及顏色之外套。
7. 田徑隊或球隊隊員在校內練習或逗留，必須穿著體育服或校隊制服。
8. 任何時間，學生校服、髮型、儀容不合規定，將不准進入校舍。
9. 學生如欲佩戴徽章，必須先得校方批准。

有關校服及髮型之規定：

		男	女
髮型	髮型以端莊整齊為主，不得電髮或染髮。		
		(1) 額前髮長不得及眉 (2) 髮側不得蓋耳 (3) 腦後髮長不得及衣領	(1) 額前髮長不得及眉 (2) 髮長不得垂肩，否則必須紮辮或「馬尾」 (3) 所有髮飾必須為藍色、黑色、白色或銀色。
校服	夏季	(1) 短袖尖領的確涼白恤衫(必須穿著白色內衣) (2) 深藍色的確涼直腳長褲，配以黑色皮帶	白色鑲藍邊校裙(必須穿著底裙)
	冬季	(1) 尖領全白色長袖恤衫(必須穿著白色無領內衣)，配以校呔 (2) 深藍色直腳絨長褲，配以黑色皮帶 (3) 深藍色校褸	(1) 尖領全白色長袖恤衫(必須穿著白色無領內衣)，配以校呔 (2) 深藍色格仔背心裙 (3) 深藍色校褸
	鞋	黑色綁帶學生皮鞋(不包括漆皮或麋皮)	
	襪	純白色短襪	
	其他	冬季或夏季，學生可穿著純深藍色 V 領毛衣 冬季，可配戴純深藍色、白色或黑色領巾。	
體育服	(1) 校方指定之運動服 (2) 運動鞋及白色襪		

註：

1. 所有校服之式樣及質料，以校方展示之樣本為準。
2. 直腳褲膝部與褲腳週長相差不超過10cm。
3. 女同學校服裙須「及膝」，以跪立時裙腳觸地為準。
4. 夏季校服必須依校方展示樣本之式樣繡上校名。
5. 遇天氣突然轉冷，學生可視自己的身體狀況決定是否改穿冬季校服。
6. 若早上六時天文台預測屯門最低氣溫在12°C或以下，或發出寒冷警告，規定如下：
 - (i) 如有需要各級學生可穿著校褸或純深藍色、白色或黑色羽絨回校；遇有體育課日子，同學可選擇穿著冬季體育服外套。
 - (ii) 女生可穿純肉色絲襪、純深藍色絨褲或冬季體育服。

三. 課外活動守則

1. 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須先得校方批准。
2. 學生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須由班主任批准及帶隊。
3. 所有班會活動均須於晚上七時前完成。

四. 課室規則

1. 教師或嘉賓出入課室，學生須肅立示敬。
2. 除獲校方批准外，課室內不得嬉戲或喧嘩。
3. 任何時間學生不得進入別班課室。
4. 進入課室時，必先敲門，獲老師允准後始可進入。
5. 未經許可，學生不得擅自塗寫黑板。
6. 學生不得憑窗向街外叫喊。
7. 未得班主任或值課老師同意不得擅自調位。
8. 上課時坐姿要端正，不得俯伏書桌上或搖動座椅。發問前先舉手，作答時須起立。
9. 上課及轉堂時，未得老師同意，不得離開課室。
10. 未得老師同意，學生不可開關電腦。
11. 前往特別室、禮堂或返回課室時，學生須排隊前行，並保持肅靜。
12. 放學後如須存放書本或文具於課桌抽屜內，必須鎖好，否則一切損失自行負責。
13. 必須保持課室及走廊清潔。

五. 早會集隊規則

1. 逢循環周日一、三，早會在操場舉行；日五、七，早會在禮堂舉行。
2. 遇禮堂早會的日子，除中六級外，各同學須於預備鐘響後立刻到禮堂集隊。
3. 早會完畢，須依次序上教室，並須保持肅靜。
4. 第一節不在基本室上課之同學，必須攜帶應用之書籍文具到操場或禮堂集隊；早會後立刻到特別室或編定之教室上課。
5. 循環周日二、四、六，早會在課室內舉行，學生須於預備鐘響後立刻返回基本室。

六. 學生遲到之處理

1. 學生必須在預備鐘響前到校，否則作遲到論。
2. 學生遲到60分鐘以上即記缺點一次，如遲到時間在60分鐘內累積五次記缺點一次。
3. 學生遲到，須自行將手冊交校方填寫。
4. 遇操場或禮堂早會，遲到學生須站立在全體同學前，並於最後始准隨隊上課室。
5. 遲到當日，學生須自行向班主任解釋遲到原因。如無合理解釋，或原因未能被校方接受，可作曠課或逃學論。
6. 班主任發還手冊後，學生須於當日交家長簽署。
7. 凡遲到累積五次，學生須於當天自行往見校長。
8. 下午空堂之學生如欲回校自修，亦須依上課時間回校或離校。
9. 中六級學生學年考試後，上課日回校自修須出示學生證及登記以作記錄。

七. 請假規則

1. 學生請假，無論事假或病假，均須校方核准，否則作曠課論。學生若未能出席學校週年活動(包括陸運會、活動日、旅行日及試後活動)，須事前向校方書面申請告假，校方如接受其申請，該生當天不用回校。
2. 學生請事假，須事先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填寫及簽署載於學生手冊內之請假表。
3. 學生請病假，家長須在當日7時30分至8時致電回校，並於回校當日，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填寫及簽署載於學生手冊內之請假表。
4. 請病假連續三天或以上，除填寫請假表外，須附醫生證明書，並註明宜復課日期。
5. 上午或下午缺席，俱作缺席半天計算，學生須填寫手冊內之請假表。
6. 學生因事告假數節，或下午不能回校，亦須事先向班主任呈交家長簽署之早退表或請假表。
7. 學生回校後突感不適，須由校務處通知家長帶走，或在家長同意下自行回家，並於離校前填寫早退表。如學生上午早退，而下午需請病假，學生須於回校當日，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填寫及簽署載於學生手冊內之請假表。
8. 學生因身體突然感到不適，午膳時自行回家，須立即致電回校，並於回校當日向班主任呈交家長簽署之請假表。
9. 缺席學生須於回校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逃學論。
10. 請病假累積至五次者，須於三天內自行將手冊交校長簽署。第六次起，每次請病假須出示醫生證明，若未能提供醫生證明，須附家長信並提出合理解釋。第十次起，每次請病假必須提供醫生證明，否則作曠課、逃學論。
11. 旅行日學生因病缺席，須出示醫生證明書。
12. 遇不能上體育課時，家長須事前以書面通知體育老師，超過三循環週者，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
13.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而遲到回校或早退，無論時間長短，皆作請假半天計算。
14. 為鼓勵同學多參與校外有益之課外活動，同學若參與學界比賽或體藝之專業考試，雖以個人之名義報名參加，校方仍可考慮予公假(即不留請假記錄)。惟學生必須事前具家長函及有關文件向校方申請。
15. 如學生獲大學或專上院校邀請出席入學面試，校方可考慮予公假(即不留請假紀錄)。惟學生必須事前具家長函及有關文件向學校申請。
16. 學生之出席率未達全年上課日百分之九十，校方可拒絕該生參加學年考試。

八. 學生上課時身體不適之處理

1. 學生上課時身體不適，得授課老師同意後，帶同手冊，由班長陪同到校務處，填寫《學生上課期間身體不適記錄簿》。班長立即返回課室上課。
2. 校方以電話聯絡其家長，請家長到校將學生帶走。
3. 若家長不能抽空到校，而學生病況不太嚴重，得家長同意後，學生可自行回家休息；如家長不同意，則學生須在校務處休息。

九. 測驗及考試規則

1. 一切編定日期之測驗及考試，學生告病假，必須於病假翌日將註冊醫生之證明交班主任，醫生紙須註明該生不宜考試。
 2. 學生測驗或考試缺席，該科 / 卷作零分計算。任何情況下，學校不設補考。除中三級學生因病及其他各級學生之特殊情況(如患上傳染病，須家居隔離)外，學期總成績將不作調整。
 3. 學生因特別事故或因病缺考，校方將因應情況，發出附頁連同成績表派予學生。附頁將註明學生缺考原因及缺考部份所佔分數。校方不保留發出附頁之紀錄，如遺失附頁，校方不予補發。
 4. 若該科測驗或考試分成多卷，而學生缺考部份卷數，則成績表上該科之分數為應考試卷之總分，計算學期總成績或學年總成績均據實計算，不作調整。
 5. 學生考試或測驗缺席（不論「科數」多少），在成績表上仍列出以總成績排列之名次。
 6. 測驗及考試期間，學生（包括不用參與測驗及考試之學生）於 7:45 始可進入校舍。
 7. 測驗及考試期間之預備鐘為 8:15，考生須於預備鐘響前進校，否則作遲到論並須紀錄在案。為避免混亂，沒有參與測驗及考試之級別之學生，亦須於 8:15 前進入學校，否則亦作遲到處理。
 8. 中六級期終試，考試於 8:15 開始，考生仍須於預備鐘響（8:05）前進校，否則作遲到論。
 9. 學生在測驗及考試預備鐘後，須盡速進入考試場地。若考生遲到超過十分鐘而無合理解釋，該科/卷作零分計算。
 10. 於測驗考試進行期間，若學生的手機發出鈴聲，該生除受紀律處分外，校方亦將取消該生是次考試或測驗各科之成績。
 11. 禮堂作試場時，試卷派發期間，學生不准進場。
 12. 聆聽測驗或考試開考後，考生亦不准進場。
 13. 測驗或考試，學生不得提早離場。
 14. 考生須依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私自調動。
 15. 試場內必須嚴守秩序，保持肅靜。
 16. 考生必須帶備考試所需用品應考，進入試場後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任何物品。校方亦不提供任何用品借予考生（包括耳筒機）。
 17. 非考評局核准之計算機，不可帶進試場。
 18. 一切書簿雜物，悉遵監考員指示放置。
 19. 如有作弊或意圖作弊，該卷可作零分計算。
 20. 若因颱風、暴雨或特別事故，教育局在電台宣佈不用上課，該天考試則順延舉行。
 21. 測驗前三日、考試前七日及測驗、考試期間，校內禁止一切球類及康樂活動。
- 註：為鼓勵同學努力求進，校方得公佈同學各科、各班及各級名次。

獎懲制度

一. 宗旨

勉勵學生勤奮向學，尊師敬友，熱心服務，敦品勵行，以期培養學生達至敬業樂群，立己立人的完美人格。

二. 獎勵準則

符合下列條件，將給予獎勵：

1. 勤奮學習，成績優異或有顯著進步者。
2. 尊敬師長，樂於助人，嚴守校規，為同學之模範者。
3. 擔任校內公職，盡忠職守，積極服務同學者。
4. 德、智、體、群、美五育有突出表現或有顯著進步者。
5. 凡積極維護學校利益及聲譽，對學校作出貢獻者。

三. 獎勵辦法

1. 口頭表揚
2. 通報表揚
3. 頒發嘉許狀
4. 頒發嘉獎函
5. 記優點/小功/大功
6. 頒發獎狀
7. 頒發獎品/獎金/獎學金

- 註：1. 校方可公佈獲嘉獎學生之名單及有關詳情。
2. 學生一年內累積兩張嘉許狀，可獲發一優點。
3. 中一、二、三級整學期無欠家課及欠帶書簿紀錄，記優點一次。
4. 中一至中五級於整學期無遲到、早退、缺席紀錄，記優點一次。
5. 中六級於整學年無遲到、早退、缺席紀錄，記優點一次。

四. 懲罰準則

凡違反校規者，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A. 可予以書面警告事例

1. 校服髮式不合規定(如使用美髮用品、佩戴飾物或校服欠整等)。
2. 集會時談話或嬉戲。
3. 上課鐘響後，較老師遲進教室而無合理之解釋。
4. 上課鐘響後或轉堂時，在特別室上課之學生返回課室取物。
5. 前往特別室，禮堂或返回課室時，高聲談話或嬉戲。
6. 到別班課室上課時，隨便移動或取用該班之物品。
7. 塗污黑板。
8. 在走廊或課室追逐或嬉戲。
9. 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10. 言語粗俗。
11. 作弄同學。
12. 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

13. 帶香口膠，花生或瓜子等回校。
14. 擅自進入別班課室。
15. 在校內踢球。
16. 未得老師批准逾時不停止活動或不離開學校。
17. 穿著校服在校外徘徊或玩耍。
18. 不聽從領袖生 / 資訊科技服務生指導。
19. 未能依指定時間將手冊交校長，老師或家長簽署。
20. 未能依指定時間往見校長或老師。
21. 遲到五次以上而不自行往見校長。
22. 欠帶手冊及學生証回校。
23. 轉堂時擅離課室。
24. 轉堂時在走廊徘徊。
25. 逾期不補購手冊或學生証。
26. 借課本或功課予同學使用。

B. 可記缺點事例

1. 違犯警告事例，經書面警告後同一學年內再重犯者。
2. 校服髮式違規被記一缺點後，如再重犯者，每次均須記一缺點。
3. 電燙頭髮及染髮。
4. 罔顧公德。
5. 對同學犯規行為，知情不報或拒絕提供資料。
6. 拾遺不報。
7. 阻礙領袖生執行任務。
8. 不負責任行為。
9. 參加校內活動無故缺席。
10. 留堂無故缺席。
11. 欺負同學。
12. 吵架。
13. 粗言穢語。
14. 帶渲染暴力、色情或意識不良之書刊或光碟回校。
15. 未得老師同意，於校內下載遊戲、歌曲及有版權之資訊。
16. 擲粉筆、粉刷。
17. 購買食物時不守秩序。
18. 在食堂遺下垃圾或碗筷等。
19. 上課時飲食。
20. 非指定地方飲食。
21. 破壞上課秩序。
22. 塗污書桌或牆壁。
23. 抄功課或借功課予別人抄襲。
24. 空堂時嬉戲、遊蕩或進食。
25. 擅自進入禮堂，醫療室或特別室。
26. 過期歸還圖書館借出刊物而無合理解釋。
27. 穿著校服與校外行為不檢人士來往。
28. 遲到不超過一小時並累積至五次。
29. 遲到一小時以上。

30. 欠帶八達通累積至五次。
31. 欠交功課累積至五次。
32. 欠帶書簿文具累積至五次。
33. 拍打異性同學。
34. 騷擾別人上課或參加課外活動。
35. 塗污別人書簿。
36. 違反貯物櫃使用守則。
37. 未將校方通訊轉知家長。
38. 遲到不將手冊交負責職工登記。
39. 濫用學校資源。
40. 圖書館內談話或嬉戲。
41. 違反考試規則。
42. 塗污或毀壞學生証或手冊。
43. 屢次遺失學生証或手冊。
44. 擅用同學戶口使用電腦。
45. 進行危險遊戲。
46. 使用手提電話或鈴聲響起。
47. 言行粗鄙。
48. 佩戴智能手錶回校。

C. 可記小過事例

1. 測驗、默書作弊或意圖作弊。
2. 公眾地方粗言穢語。
3. 破壞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
4. 偽冒家長簽名。
5. 恃強凌弱。
6. 打架。
7. 意圖傷害他人身體。
8. 煽動、串謀或意圖毆打同學。
9. 擅自進入教員室及實驗室之預備室。
10. 不服從師長指導。
11. 對老師不敬。
12. 侮辱領袖生。
13. 行為不檢。
14. 帶危險物品回校。
15. 行為不誠實。
16. 代表學校參加活動無故缺席。
17. 擔任校內工作嚴重失職。
18. 曠課。
19. 擅自翻查他人物品。
20. 惡意塗污別人書簿或破壞他人物品。
21. 因疏忽而至高空墜物。
22. 穿著校服進入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卡拉OK場所或網吧。
23. 擅自進行任何形式之買賣，借貸，出讓或交易。
24. 擅用同學戶口使用電腦作違規行為。
25. 網絡行為欠檢點。

26. 同學間行為欠檢點。
27. 偷拍及盜錄行為。
28. 言行粗鄙，影響校譽。

D. 可記大過事例

1. 考試作弊或意圖作弊。
2. 上課時間擅離校舍。
3. 逃學。
4. 欺騙老師。
5. 對老師大不敬。
6. 偽冒家長簽名。
7. 偽造或擅改文件。
8. 誣告他人。
9.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
10. 嚴重缺德行為。
11. 攜帶、觀看色情刊物、網頁、光碟或馬經。
12. 毆打別人或傷害他人身體。
13. 欺騙別人財物。
14. 吸煙、飲酒、賭博或帶任何煙、酒、賭具回校。
15. 結黨滋事。
16. 恐嚇或威脅別人。
17. 類似黑社會言行。
18. 高空擲物。
19. 使用危險物品。
20. 盜竊行為。
21. 未經校方許可，在校內結社、集會、出版、募捐、演講、張貼海報或標語、傳閱或派發任何資料文件。
22. 網絡欺凌。
23. 嚴重行為不檢。
24. 偷拍及盜錄行為，並將相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

E. 勸喻轉學或開除學籍事例

1. 侮辱師長。
2. 公開抗命。
3. 作不道德行為。
4. 藏毒或吸毒。
5. 藏有攻擊性武器。
6. 盜竊。
7. 勒索。
8. 黑社會行為。
9. 犯刑事罪。
10. 中四級或以上累積至三個大過。

五. 懲罰辦法

1. 留堂
2. 警告
3. 記缺點
4. 記小過
5. 記大過
6. 停課
7. 開除學籍

註：1. 學生涉嫌觸犯刑事法例，將交警方處理。

2. 被罰校外停課學生，當日不得進入學校，停課期間不得參加學校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3. 校方可公佈被懲罰學生之名單及有關詳情，以儆效尤。

六. 記功過細則

1. 功過記錄為一累積之記錄，由入學開始計算，至離校時止。
2. 凡記功過，必記錄在案，並以手冊通知家長。
3. 學年結束前，成績表將詳列學生之功過紀錄，功過不相抵銷。
4. 三優點相當於一小功，三小功相當於一大功；三缺點相當於一小過，三小過相當於一大過。
5. 累積至二大過，校方將發警告信處分。
6. 學生有嚴重犯規行為或累積超過二次大過，校方可予停課處分。情況嚴重將開除其學籍。
7. 為勉勵學生敦品勵行，學生離校時若累積至三大過，將不獲頒發畢業證書。

七. 「日新」計劃

古人說：「君子不貳過。」又說：「昨日之非，今日不復為也；日日而省之，日日而改之，是之謂日日新，又日新。」

為給予初中時觸犯校規之學生改過機會，鼓勵其於高年級時努力向善，高中學生由中四開始至畢業離校期間，若無缺點或以上之紀錄，則該生在中一至中三之犯規紀錄（包括缺點、小過及大過）將予註銷（不向任何機構透露）。

八. 以「服務」/「學習」抵銷缺點計劃

目的：給予學生改過遷善的機會

對象：被記缺點或至一小過（包括校服髮式欠整、欠家課、欠帶書簿、遲到超過五次、遲到 60 分鐘以上、被記缺點或一小過之違規行為等）之學生。【此計劃適用於因單一事件而記兩缺點或至小過之學生，惟該項懲處每年只可申請抵銷一次】

細則：

1. 擬以「服務」或「學習」抵銷缺點者，須於被記缺點或小過日起二星期內，徵得該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
2. 由申請計劃日期起計，學生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學習計劃或服務。
3. 學生每學年可抵銷之缺點不得多於六次。
4. 每個「服務」或「學習」抵銷缺點計劃只可抵銷缺點一次。
5. 凡校服髮飾欠整、欠家課、欠帶書簿、遲到超過五次或遲到 60 分鐘以上被記缺點者，由班主任老師跟進；因其他違規行為被記缺點者，由負責老師跟進；兩缺點或一小過者，則由級訓育跟進。
6. 有關老師可與該生共同制訂「協議書」（包括服務/學習計劃及完成日期）。

7. 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可自行到校務處索取「協議書」。學生須於「協議書」內選擇「服務」或「學習」抵銷其缺點，經有關老師核准後，「協議書」須得家長同意及簽署。「協議書」上半部由負責老師保管，下半部份(申請紀錄表)必須於計劃申請當天交級訓育老師存檔。
8. 有關「服務/學習」之進展及表現，由負責老師監察。若表現未符理想，則可斟酌情況，增訂或終止計劃，學生及家長不得提出異議。
9. 學生完成其服務或學習計劃，須繳交服務記錄表或讀後感，經負責老師認可簽署後，即可將協議書、服務記錄表或讀後感及手冊交級訓育註銷其缺點。(只註銷手冊及獎懲檔案相關之缺點，有關記錄仍然保留，以作參考。)
10. 學生因累積紀錄導致接獲警告信，其缺點雖因此計劃而註銷，但所發警告信仍然有效。
11. 由於累積紀錄以至因記缺點或小過而導致停課，則停課仍須執行。
12. 此計劃將於學年完結前最後一天截止申請。

內容：以服務及閱讀為主，旨在使學生從實踐中獲得寶貴的體驗及推廣閱讀風氣，擴闊知識領域。

1. 服務

須以表格紀錄工作內容、服務時間，由負責老師/有關機構負責人簽名核實。

- A. 義工服務十小時
- B. 替初中學生補習六小時
- C. 協助老師文書工作十小時

2. 學習計劃

時事/評論剪報(10份)

學生須呈交每則報章片段及不少於 200 字之讀後感。(不接受網上報章)

3. 服務 + 學習計劃

學生可參與下列其中一項服務：

義工服務五小時 / 替初中學生補習三小時 / 協助老師文書工作五小時
及 呈交五份時事/評論剪報的讀後感，每篇字數不得少於 200 字。

九. 操行評定準則

本校操行成績分為九級。校方將按學生下列表現評定操行：

- A 級 —— 品學俱優，堪為模範者。
- A- 級 —— 恪守校規，有禮，樂於助人，熱心服務，勤奮向學者。
- B+ 級 —— 恪守校規，熱心服務，對校內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B 級 —— 品行頗佳，惟待人處事欠主動者。
- B- 級 —— 品行及學習態度平平，間有觸犯校規者。
- C+ 級 —— 時有禮貌不周，不大勤學，時有觸犯校規，但還可管教者。
- C 級 —— 禮貌欠佳，無心向學，屢次觸犯校規，對其他同學有不良影響者。
- C- 級 —— 經常違反校規，不聽從老師勸導，可被勸喻轉學。

D 級 —— 行為態度惡劣，可被勸喻轉學。

註：

1. 有一缺點者，不可高於 B 級。
2. 有二缺點者，不可高於 B- 級。
3. 有小過者，不可高於 C+ 級。
4. 有大過者，不可高於 C- 級。

十. 獎學金及獎項簡介

為勉勵學生勤奮向學、尊師敬友、熱心服務、敦品勵行，本校設立多項獎項及獎學金。獎學金由本校創辦人、校董、母會首長、創校校長及熱愛本校人士捐助。有關各獎項及獎學金詳情如下：

1. 升讀學位課程

於「大學聯招」獲各大學或樹仁大學取錄攻讀學位課程之學生，獲頒發獎學金五百元。

2.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優異獎

在中學文憑考試中，於四科或以上考獲「5**」成績，獲頒發獎學金五百元。

3. 最傑出學生獎

每級一名，從各班之傑出學生選出。除頒給獎狀外並發給獎學金（中一至中五級：五百元；中六級：七百元）。

4. 最佳運動員獎

本校校隊成員於運動方面表現出色，得老師推薦，經遴選委員會選出獲獎男、女生各一名，將獲頒獎狀及獎學書券四百元。

5. 最佳藝術表現獎

學生於藝術方面表現出色，得老師推薦，由遴選委員會選出獲獎學生一名，可獲頒獎狀及獎學書券四百元。

6. 最佳群育表現獎

學生於群育方面表現出色，得老師推薦，由遴選委員會選出獲獎學生一名，可獲頒獎狀及獎學書券四百元。

7. 初中服務獎

本獎項為獎勵初中學生持之以恆，積極服務而設。設銅獎五名，頒予積極服務者；銀獎三名，頒予積極參與並擔任小隊長者；金獎一名，頒予積極參與，並獲特別獎項者。當選者除獲獎狀外，銅獎另獲一百元書券；銀獎獲二百元書券；金獎獲三百元書券。

8. 初中體育成就獎

本獎項為獎勵初中學生持之以恆，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每年可參加不同項目）而設。設銅獎三名，頒予積極參與者；銀獎二名，頒予積極參與並獲獎者；金獎一名，頒予積極參與、獲獎並擔任公職，服務同學者。當選者除獲獎狀外，銅獎另獲一百元書券；銀獎獲二百元書券；金獎獲三百元書券。

9. 初中演藝成就獎

本獎項為獎勵初中學生持之以恆，積極參與演藝活動（每年可參加不同項目）而設。設銅獎三名，頒予積極參與者；銀獎二名，頒予積極參與並獲獎者；金獎一名，頒予積極參與、獲獎並擔任公職，服務同學者。當選者除獲獎狀外，銅獎另獲一百元書券；銀獎獲二百元書券；金獎獲三百元書券。

10. 學年學業成績優異獎

中一至中五級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除頒給獎狀外，並分別發給獎學金五百、四百及三百元。中一至中五級全年成績第四至十名之同學均由學校頒給獎狀及書券一百元。中六級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除頒給獎狀外，並分別發給獎學金七百、六百及五百元。中六級全年成績第四至十名之同學均由學校頒給獎狀及獎學金四百元。

11. 操行獎

由老師提名，每班一名，頒發獎狀及書券一百元予操行表現優良之學生。

12. 學期成績獎

中一至五級上學期成績第一至十名，均由學校頒給獎狀及書券一百元，以資鼓勵。又中一至中五級每班上、下學期成績第一至五名。中六級每班全年總成績第一至五名之同學均由學校頒給獎狀及書券五十元。

13. 學科獎

各級均設學科獎。中、英、數三科成績最佳之學生，將獲頒發獎狀及書券二百元；其他科目成績最佳之學生，將獲頒發獎狀及書券一百元。

14. 傑出學生獎

由各班學生提名及投票選出，名額不限，但必須符合傑出學生之規定條件，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15. 學年學業成績進步獎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上、下學期成績比較，每班名次進步最多及班主任提名之學生，可獲頒給獎狀及書券一百元。

16. 學年操行進步獎

由老師提名，每班一名，頒發獎狀及書券一百元予操行有明顯進步的學生。

17. 服務獎

由老師提名，每班最多五名，頒發獎狀予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

18. 嘉許狀

學生參與活動表現良好，老師可發給嘉許狀。每學年累積兩張嘉許狀可獲記一優點（學生可持嘉許狀到徐副校長處辦理）。

其他規定

一. 升班標準

1. 中一、二級：

- A. 在中文、英文、數學、科學、通識、地理、中國歷史、電腦、普通話、設計與科技及家政十一個學科中，學生須有八個學科及格，而其中必須包括中文、英文、數學三科。
- B. 在視覺藝術、音樂及體育三個術科中兩科及格。

2. 中三級：

- A. 在中文、英文、數學、通識、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經濟、中國歷史、電腦、設計與科技及家政十三個學科中，學生須有九個學科合格，而其中必須包括中文、英文、數學三科。
- B. 在視覺藝術、音樂及體育三個術科中有兩科合格。

3. 中四及中五級：

全年總成績五學科及格，其中必須包括中文、英文、數學(A班包括數學科單元二)及通識四個核心科目。

註：

- (1) 中一至中五級不符合升班標準的學生，除下列二者可予「試升」外，其餘均須留級。
 - 成績排在最前之 85%學生
 - 經老師推薦，升留級會議通過予以「試升」的學生（推薦學生試升人數，不可導致留級學位懸空）。
- (2) 中四及中五級學生修讀涉及校本評核之科目，必須按考試及評核局要求，如期繳交習作。學生若未能如期繳交習作，校方將拒絕該等學生升班。
- (3) 中四、五留級學生之編班安排：
 - (i) 原則上中四學生選科與往年相同；
 - (ii) 學生如要求調班或重選選修科，須向校方申請，校方將視乎其選擇之班別或科目是否仍有名額，才作考慮；
 - (iii) 中五留級生將留在原班，選修科亦不變。

二. 編班準則

1. 中一、中二、中三級：

男女混合一條隊按成績排序，取全級總人數之首四分之一編入 A 班，其餘按成績（中一級按學科測驗成績，中二、三級按上學年總成績）平均分配於其他三班。各班男女學生人數相若。

2. 中四級：

學生將依成績名次作優先次序選擇志願分別編配於各班中。

編班及選科計算成績比重：

中文：5

英文：6

數學：5

其他科目：1

其他科目包括：通識、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經濟、中國歷史、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科技、家政、視覺藝術、音樂及體育共 13 科。

註：1. 原則上升讀中四後直至中六不能轉班。

2. 中四留級學生原則上選修科保持不變。同學如欲轉讀其他班別或改選其他選修科，可向校方提出申請。（按：若該學年中四級不開設該留級生原本修讀之選修科，則該留級生必須重新填寫選修科。在任何情況下，留級生沒有改選科目的優先權。而有關編班及編科之安排，學校擁有最終決定權。）

3. 校方可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調動。

三. 退修體育科之處理

學生若因健康問題退修體育科，必須於開學前申請。申請所需文件包括：家長申請函及醫生證明書。獲批准之學生，其成績表將不顯示該科名稱。平均分亦不將該科分數計算在內。但若在中途退修，除特殊情況，獲校長批准外，其他一概不予受理。

四. 「成績單」及「成績表」之派發

所有編定日期之測驗，學生將獲派發「成績單」。學期結束前，每學生將獲派發「成績表」。「成績表」除記錄學生全年總成績外，更附學生之出勤表現、操行、功過紀錄、課外活動紀錄及班主任評語等。

註：本校不設「離校書」或「推薦書」。

五. 領取公開考試証書之規定

1. 每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上旬，中六級畢業班學生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校領回「証書」。逾期（十一月十日）未曾領取「証書」者即使後來發現「証書」上之資料有誤，亦不能再作更改。領取「証書」時須出示身份証及辦理簽領手續。
2. 「証書」可由親友代領，但代領人須出示授權書、「証書」持有者之身份証副本或學生証，辦理簽領手續。
3. 「証書」只保管一學年（例如 09/10 年度畢業生，其「証書」將保管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領取者，「証書」將不獲保留。

六. 舉行「升國旗儀式」之規定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升旗儀式」，分別為：

1. 學年第一個「日一」（遇天雨押後舉行）
2. 國慶日前或後之操場早會
3. 回歸紀念日前或後在操場舉行紀念集會

七. 傑出及最傑出學生選舉

- 目的：
- (1) 表揚學業、品德及課外活動表現優異同學。
 - (2) 鼓勵同學積極進取，力爭上游。
 - (3) 學習欣賞優秀的同學。
 - (4) 體驗民主選舉的精神

參選資格：

甲. 傑出學生(每班名額不限)

- (1) 學業方面—中一至中三級：全科合格及平均分達 65 分或以上 / 全班首三名
中四至中五級：全科合格及平均分達 60 分或以上 / 全班首三名
中六級：全科合格及平均分達 55 分或以上 / 全班首三名
- (2) 品行方面—操行須有 B+級或以上
註：參選資格以上學期總成績及操行為準；而當選同學須在學年總成績及操行符合有關要求方可正式成為傑出學生
- (3) 義工方面—候選「傑出學生」須參與任何註冊機構提供的義工服務：
中一至中三級、中五級：三小時
中四級：六小時
- (4) 服務方面—候選「傑出學生」須積極參與服務工作，例如：
義工：額外六小時的義工服務
校隊：田徑隊、管樂團、合唱團等之隊長、團長或其他幹事
服務隊：紅十字會、女童軍、圖書館管理員會、社會服務團、德育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即校方組織服務性質組別)之幹事
幹事：學生會幹事、屬會幹事、班會幹事等
其他：領袖生、班長、科長等

**中一及中二級班主任最多可提名一位未能符合服務要求之同學參選

**中六級傑出學生人數不多於全級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以成績排序)。

乙. 最傑出學生選舉(每級一名)

中一至中五級：各班已獲選而票數最高之六位傑出學生，均為最傑出學生候選人。

**各獲選而不參與最傑出學生選舉的同學將被褫奪其傑生資格。

當選最傑出學生的計分細則：選舉日評判給分佔 40%，全體老師投票佔 30%，同級同學投票佔 30%。

八. 社會服務工作之規定

1. 中一至中三級同學，每年須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不少於三小時，中四至中六級同學須於三年內參與不少於六小時；
2. 社會服務工作是參選傑出學生的必要條件；
3. 持有義務工作紀錄冊之同學，須留意下列各項：
 - (i) 參與校外機構安排的義務工作，同學須於服務完成後，交義務工作紀錄冊予有關機構蓋章 / 簽署確認。
 - (ii) 參與校方安排的義務工作，例如：中一級探訪老人活動、中二級民族共融活動、中三級傷健共融活動和賣旗等；校方將於活動進行後，於同學的義務工作紀錄冊上蓋章及簽署確認。
 - (iii) 本校舉辦的國內助學活動、女童軍和紅十字會校內當值，均不列入社會服務工作。
4. 所持的義務工作紀錄冊由校方保管。同學若參與校外機構安排的義務工作，須到教員室三向洗小姐索取紀錄冊，完成服務及紀錄後交回。
5. 五月十五日至暑假期間的社會服務工作，均撥作下年度計算。
6. 於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社會服務幹事須向社會服務團負責老師索取「全年社會服務紀錄表」，並將全班同學的義務工作時數登記在紀錄表內，然後交由班主任確認及簽署。
7. 五月下旬，各班的統計表須交社會服務團負責老師作全校性結算，最後按以下情況作出獎勵及嘉許：
六年內完成：
 - 50 小時義務工作(累積計)，可獲銅章
 - 100 小時義務工作(累積計)，可獲銀章
 - 150 小時義務工作(累積計)，可獲金章
 - 200 小時義務工作(累積計)，可獲獎杯

九. 學費及冷氣費

1. 學費

A. 中一至中三級：

學費全免

B. 中四至中六級：

學費全免，堂費全年港幣三百一十元正。

2. 冷氣費

為改善學習環境，本校各課室、特別室、食堂及禮堂已裝置冷氣設備。特別室、食堂及禮堂裝置冷氣機之費用，由校董會捐助以及堂費承擔。至於每月之電費，維修保養以及更換冷氣機之費用則須由學生負責。每名學生每年須繳交「冷氣費」三百元，分兩期繳費（每年十二月及四月），每期一百五十元。鑒於中六級於四月後離校參加公開考試，故只須繳交第一期冷氣費一百五十元。

為照顧特別困難之學生，凡獲全額書簿津貼之學生均自動獲校方豁免繳交「冷氣費」。至於其他同學，如有特殊情況須申請減免「冷氣費」者，請家長具函詳述理由，校方將個別考慮。

十. 開啟冷氣機之規定

屯門區氣溫在 26°C 或以上，各教室、禮堂、食堂將按規定開啟冷氣。

十一. 學生使用升降機之規定

1. 當值之領袖生、各班負責取報紙之學生、協助老師拿取大量書簿之學生及由老師陪同之學生，均可使用升降機；
2. 行動不便之學生，可向校務處申請，由校務處發給「升降機使用證」。學生使用升降機時均須帶備使用證。

十二. 低年級「課後課業支援計劃」

此計劃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理想的環境，讓學生於課後補做欠交的家課，藉以培養學生準時交功課的習慣。計劃詳情如下：

1. 對象：初中各級欠交功課學生。
2. 施行日期：第二循環周至第十九循環周，星期一、二、四、五。
3. 時間：3:45—5:00
4. 地點：課後課業支援室（106 室）
5. 計劃內容：
 1. 學生須於課後留堂，補做欠交之家課，做畢後可做其他家課或背誦 / 背默中英課文。
 2. 為讓同學能專心完成功課，學生須保持安靜，不准睡覺、飲食（清水除外）、談話、傳紙及文具。
6. 程序：
 1. 如學生欠交功課，科任老師在「課後課業支援計劃記錄表」上登記，記錄表由班長負責保管。

2. 班長於留堂當日將留堂學生學號抄寫在黑板「留堂欄」內。
 3. 校方將以手機短訊通知家長。
 4. 學生須於 3:45 前自行到課後課業支援室報到，遲到學生須罰站不少於遲到時間兩倍。
 5. 學生完成補做之家課後須自行將功課交與科任老師。
7. 備註：
1. 五次欠功課，須記缺點一次。
 2. 留堂缺席，須記缺點一次。
 3. 留堂不設改期，惟代表學校參賽除外。

十三. 防火演習

1. 全校防火演習每年將舉行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2. 火警演習以五樓化學室為假設發生意外地點。
3. 防火演習鐘聲為持續約一分鐘之長短不規則鐘聲。
4. 鐘聲響後值課老師應立即停止授課，並囑學生立刻迅速、肅靜地離開教室。離開教室時不准攜帶書包、文具、書籍等（離開教室時不用列隊）。
5. 撤離校舍時先由高層開始，故各層樓學生撤至樓梯時，必須讓上層學生先行。
6. 撤離校舍時不得使用升降機。
7. 學生疏散路線：
 - a. 學生必須依規定路線到指定地點集合排隊。
 - b. 新翼各層樓上課及進行活動之學生須用「3 梯」疏散至地下。
 - c. 五樓上課之學生(包括兩實驗室)須走往新翼，使用「3 梯」疏散至地下。
 - d. 四樓上課之學生(包括兩實驗室)須穿過禮堂，使用「4 梯」（禮堂側梯）疏散至地下。
 - e. 一、二、三樓 01 至 04 室學生須使用「1 梯」疏散，05、06 及各特別室須用「2 梯」疏散至地下。
 - f. 地下設計與科技工場學生須用「2 梯」疏散。
8. 男女班長到達集隊地點後，應立刻點算人數，向班主任老師報告。若有學生不知所終，請立即通知學生發展組老師處理。

注意事項

一. 社工駐校時間：

每星期一、二、三、五

二. 基本室安排

五樓				【501】	【502】 6A	【503】 6B
四樓	【401】 4A	【402】 4B	【403】 4C	【404】 4D	【405】 5A	【406】 5B
三樓	【301】 3A	【302】 3B	【303】 3C	【304】 3D	【305】 5C	【306】 5D
二樓	【201】 2A	【202】 2B	【203】 2C	【204】 2D	【205】 6C	【206】 6D
一樓	【101】 1A	【102】 1B	【103】 1C	【104】 1D	【105】	【106】

註：【106】於放學後作為課後課業支援室。

三. 學校設施開放時間一覽表

日期 設施	星期一至 星期五	星期六及 學校假期	測驗及 考試	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暑假星期 一至五
校門開關 時間	07:30- 19:00	09:00- 12:00	07:45- 19:00	09:00- 12:00	09:00- 12:00
課室開門 時間	07:30		開考前 20分鐘		
課室關門 時間	16:30		測驗及 考試後		
圖書館	07:30- 17:00	09:00- 12:00	07:30- 17:00		09:00- 12:00
球場	07:30- 18:45	09:00- 12:00			09:00- 12:00
223 多媒 體學習室	15:30- 17:00				

註：1. 老師帶領或得校長批准之活動不受上述時間表限制。

2. 開學日、旅行日、活動日及試後活動日，學生可於活動開始前三十分鐘進入校舍(如遇天雨，學生可提早進入校舍)。

3. 校舍「不開放」時間(學生未經批准不可回校或留校，包括自修)：

(i) 暑假期間之星期六及星期日。

(ii) 家長日、運動會、聯校運動會、聯校畢業典禮日、學年考試後(指定回校的日子除外)。

- (iii) 年初一、二、三。
- (iv) 校舍借予考評局而須停課的日子。
- (v) 因特殊事故，校長宣佈之日子及時間。
- (vi) 教育局宣佈停課的日子。

- 4. 上課日如遇上冬至及中秋節，學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關閉。
- 5. 非上課日如12月24日(平安夜)、12月31日除夕、農曆大除夕，學校於下午三時關閉。
- 6. 學生須於校舍關門前十五分鐘離校。

四. 食堂貯物櫃借用守則

- 1. 借用時間：學校開門時間至關門時間前15分鐘。
- 2. 同學如借用貯物櫃，須將學生證交大門當值工友，工友將貯物櫃鎖匙交與借用同學。
- 3. 同學必須於校門關閉前15分鐘將貯物櫃內個人物件移走，將貯物櫃鎖上後將鎖匙交還大門當值工友，並取回學生證。
- 4. 18:45後不准將個人物件留在貯物櫃內。
- 5. 19:00工友將貯物櫃清理，如有遺失物品，校方概不負責。
- 6. 同學如遺失鎖匙，需負責換鎖費用\$40。

五. 風球或暴雨警告須知

- 1. 如天文台於早上上課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時，學生不用回校。但若改懸三號或以下風球或取消黑色/紅色暴雨警告，學生須依照電台廣播之指示採取相應之行動。
- 2. 教育局如在電台宣佈學校停課，學生不用回校，亦不可回校自修。
- 3. 因天氣惡劣而停課，在停課期間，學校所舉辦一切校內及校外活動，一律取消。
- 4. 如教育局宣佈某天停課，則該天活動自動取消(包括陸運會、旅行日、家長日、活動日、教師研修日、試後活動)，不予順延；而開學日、測驗、考試、結業禮、試後各會議則順延舉行。
- 5. 旅行日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紅色暴雨警告，旅行取消，學生亦不用回校。如懸掛三號或以下風球或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在天氣情況許可下，旅行仍將如期舉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學生參加。
- 6. 上課期間，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教育局宣佈停課，學校將因應情況，讓學生自行決定留校或返家，而在留校期間，本校將承擔照顧之責任。上課期間，若天文台發出黑色/紅色暴雨警告，學校將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候才讓學生返家。
- 7.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前學生已返校或在返校途中，本校將開放校舍讓學生停留，並照顧學生直至其離校返家。
- 8. 若上課後因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停課時，學校將於下午停課，所有課外活動及補課等亦暫停舉行，學生須盡快回家，並注意安全。校舍將在下午二時關閉。除非特殊原

因，否則學生不可留校。

9. 在出現颱風迫近本港或持續大雨，雖未有宣佈停課，家長仍可因應情況而不讓其子女上學，本校不會因此而懲罰學生，但家長須為子弟辦理請假手續。因上述原因，學生未能回校參加測驗或考試，學校將作因事缺考處理。

10. 遇上述情況，學生或家長毋需致電回校查詢。

註：放假期間，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或預計將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時，留校學生必須盡快離校。

六. 有關一般傳染病的潛伏期及禁止病童上學建議

疾病	潛伏期(日)	禁止病童上學安排
桿菌痢疾	1 - 7	按醫生指示
水痘	14 - 21	直至所有水痘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霍亂	1 - 5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白喉	2 - 7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麻疹	7 - 18	出疹起計4天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 - 10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流行性腮腺炎	12 - 25	腫脹開始計9天
小兒麻痺症	7 - 14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德國麻疹	14 - 23	出疹起計7天
猩紅熱	1 - 3	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
傷寒	7 - 21	按醫生指示
病毒性甲型肝炎	15 - 30	按醫生指示
百日咳	7 - 10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手足口病	3 - 7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七. 學生「活動津貼」申請細則

1. 設立目的：

協助本校學生全面發展，使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

2. 申請資格：

- (1) 領取綜合援助的學生家長
- (2) 書簿費全額資助的學生家長
- (3) 經學生發展組 / 社工 / 班主任轉介的學生家長
- (4) 因突發事故而引致經濟困難者

3. 津貼範圍：
 - (1) 個別項目的「活動津貼」。
 - (2) 由學校舉辦，或由學校提名參加的活動，包括：旅行、參觀、考察及培訓課程等。
 - (3) 每項費用的批核上限為\$1000。
 - (4) 校方將視乎申請人的經濟環境給予全額、半額或指定金額的津貼。
4. 申請辦法：
 - (1) 學生可向教員室三蘇小姐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交回蘇小姐。
 - (2) 「活動津貼」申請表須在該項活動截止報名前 10 個工作天遞交。
5. 評審及批核：

由於設立活動津貼之目的是希望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同學，所以審批將非常嚴格。申請資料先經學生支援組整理，然後交校政組批核。

八. 學生損壞學校物品之賠償

1. 損壞學校公物，無論有意或無意，學生須負責賠償。
2. 鑒於維修費難以估價，校方將視實際情況釐定賠償額（連工包料分四級計算：\$ 50，\$ 100，\$ 150及\$ 200）。家長若不同意校方提出之賠償額，亦可購備物料，到校自行修理，或自聘合格師傅為學校維修。
3. 惡意破壞學校公物者，除全數賠償外，仍須按學校公佈之準則接受懲罰；情況嚴重者，可交警方處理。
4. 學生使用特別室及實驗室儀器或玻璃器皿(如試管、燒瓶等)，若有任何損毀，須承擔賠償責任。無意損壞者，按最近之購買單價計算賠償，最高賠償金額為五十元。惟惡意破壞者，須照價賠償。
5. 學生遲還圖書、影音或電腦媒體者，每日罰款港幣一元。

九. 學校召喚救護車指引

救護車服務是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快捷的送院服務，故校方訂定召喚救護車服務指引如下：

1. 遇學校師生職工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或情況嚴重，例如：心臟病發，嚴重出血，頭部受劇烈震盪，神志不清等，校方即時致電召喚救護車，並立即通知家長，如有需要，校方安排學校職工陪同。
2. 遇學生情況輕微，例如：身體不適，皮外傷等，校方立即通知家長，講述學生情況，如家長欲深入了解學生情況，歡迎家長立即到校，如家長堅持召喚救護車，則由家長陪同送院。

附錄

中學生日常行為規範 (改編自國家教育部之頒布)

一、自尊自愛，注重儀表

1. 維護國家榮譽。尊敬國旗、國徽，會唱國歌；升降國旗、奏唱國歌時要肅立、脫帽、行注目禮。
2. 坐、立、行、讀書、寫字姿勢正確。
3. 穿戴整潔、樸素大方。頭髮乾淨整齊，不燙髮、化妝、佩戴首飾。男生不留長髮，女生不穿高跟鞋。
4. 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不隨地吐痰、亂拋棄廢物。不吸煙、喝酒。
5. 舉止文明。不打架罵人、不說髒話。不賭博，不參加封建迷信活動。
6. 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兇殺、迷信的書刊、影視片，不唱不健康歌曲。
7. 不進舞廳、卡拉OK、電子遊戲廳、酒吧和音樂茶座等不適宜中學生活動的場所。
8. 愛惜名譽，拾金不昧，不受利誘，不失人格。

二、真誠友愛，禮貌待人

1. 要學懂普通話。使用禮貌用語。講話注意場合，態度和藹。
2.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習慣。謙恭禮讓，敬老愛幼，尊重婦女，幫助殘疾人。遇見外賓，以禮相待，不卑不亢。
3. 尊重教職工，見面行禮或主動問候。回答師長問話要起立，接受遞送物品時要起立並用雙手。給老師提意見態度誠懇。
4. 同學之間團結互助，正常交往，真誠相待，不叫侮辱性綽號，不欺侮同學，發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評。
5. 待客熱情，起立迎送。鄰里有困難時，主動關心、幫助。
6. 未經允許不進入他人房間、動用他人物品、看他人信件和日記。
7. 不隨意打斷別人的講話、打擾他人學習工作和休息，妨礙別人要道歉。
8. 惜時守信。答應別人的事要按時做到，做不到時表示歉意，借他人錢物要及時歸還。珍惜時光。

三、遵規守紀，勤奮學習

1. 按時到校，上課前準備好學習用品。上、下課時，起立向老師致敬。下課時，請老師先行。
2. 上課專心聽講，勇於提出問題，敢於發表自己的見解，積極回答老師的提問。
3. 認真預習、複習，按時獨立完成作業。考試不作弊。合理安排課餘生活。
4. 積極參加團隊活動和學校、班級組織的文體活動、勞動和社會實踐活動。
5. 認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園整潔優美。保持圖書館、閱覽室的安靜。不在教室和樓道內追逐喧嘩。

6. 愛護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牆壁、課桌、布告欄等處塗抹亂刻畫。借用公物要按時歸還，損壞東西要賠償。
7. 參加各種集會準時到達，不做與會議無關的事。
8. 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愛惜糧食，節約水電，服從管理。

四、勤勞儉樸，孝敬父母

1. 生活有規律，按時作息。
2. 學會料理個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齊。
3. 主動承擔收拾房間、洗衣、做飯、洗刷餐具和打掃樓道、庭院等力所能及的家務勞動和公益勞動。
4. 生活節儉，不擺闊氣，不亂花錢。
5. 尊重父母意見和教導，經常把生活、學習、思想情況告訴父母。
6. 外出和到家時，向父母打招呼，未經家長同意，不得在外住宿。
7. 尊敬體貼幫助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關心照顧長輩和兄弟姐妹。
8. 對長輩有意見，有禮貌地提出，不要脾氣，不頂撞。

五、嚴於律己，遵守公德

1. 遵守交通法規，不違章騎車，過馬路走人行橫道。
2. 乘公共車、船主動購票，給老、幼、病、殘、孕婦及師長讓路、讓座，不爭搶座位。
3. 遵守公共秩序，購票購物按順序，對營業人員有禮貌。
4. 愛護公用設施、文物古蹟。愛惜庄稼、花草、樹木。保護有益動物和生態環境。
5. 參觀遊覽守秩序，瞻仰烈士陵墓保持肅穆。
6. 觀看演出和比賽，做文明觀眾，不起哄滋擾，結束時鼓掌致意。
7. 尊重外地人，遇有問路，認真指引。
8. 見義勇為，對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要進行勸阻，發現違法犯罪行為及時報告。

提高學習效益的一些建議

一. 導言

學習成功否，全在乎頭腦之運用和學習方法之掌握。

二. 訂立讀書目標

1. 短期 ---- 追上課程，測驗、考試取得好成績。
2. 中期 ---- 克服對某科的恐懼感，提高學習興趣，養成良好讀書習慣。
3. 長期 ---- 為升讀大學及將來工作作好準備。

三. 提高讀書效率

要注意的是讀書的效率，而不是讀書時間的長短。學習效率與健康是互相關連的，故要注意飲食均衡、睡眠充足及多做運動來增進健康。

四. 訂定時間表

1. 將較長溫習時間「分割」，每溫習一段較長時間後(例如一小時)可休息一小段時間(例如五至十分鐘)。
2. 可考慮先溫習較有趣科目，其次溫習最艱難科目，最後溫習較易科目。
3. 精神狀態最好時做最艱難的功課，狀態最差時做較易的功課。
4. 星期六、日及長假期之溫習時間表須先行設計妥當。
5. 時間表訂立後可不時作檢討，並按需要作修改。
6. 時間表訂立後需切實執行。如執行不力，日後更難堅持。

五. 安排良好學習環境

1. 由於適應需時，不宜隨便轉換溫習地點。
2. 注意讀書姿勢，切忌在「沙發」或在床上溫書。

六. 集中精神

專注力是成功不可少的因素。學習時

1. 不「聽電話」
2. 不看電視
3. 不聽廣播及音樂
4. 不同時吃零食

培養專注力之方法：學習時勉勵自己專心一致。

七. 避免遺忘的基本原則

1. 先把內容作有系統的分析。
2. 熟記後便開始遺忘，故須經常重溫。
3. 重覆記憶次數愈多，記憶愈能保持長久。

八. 讀書方法

- ◇ P - PREVIEW 預覽、預習
- ◇ Q - QUESTION 提問、發問
- ◇ R - READ 細讀 - 劃出重點
- ◇ S - STATE 重述 - 把內容仔細重覆思考一次
- ◇ T - TEST 測試

九. 其他

1. 課前預習，更能掌握老師教學內容。
2. 上課時如有疑問應立即提出。
3. 抄功課不加思索，搬字過紙，毫無得益，浪費時間。